潮州市北溪分洪桥闸管理和保护范围

划定成果说明

一、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有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五条　属于国家所有的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河道的具体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划定。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国家所有的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三）水闸。工程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千米，两侧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边界外延划定水利工程保护范围：水库、堤防、水闸和灌区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
2. 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其权属不变，但必须按本条例的规定限制使用。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埋设永久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和破坏所设界桩。

二、潮州市北溪分洪桥闸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一）基本情况。潮州市北溪分洪桥闸建成于1957年，工程位于潮州市湘桥区桥东街道，韩江北溪进口处，潮州八景之一的“龙湫宝塔”旁，是一座具有于控洪、排涝、交通、灌溉、生态补水等综合利用的大（2）型水闸。潮州市北溪分洪桥闸重建工程于2022年11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完工。

（二）划定原则。依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划定管理范围（按大型水闸下限值），即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米，两侧宽度五十米；第十六条划定保护范围，即水闸的工程区、生产区的主体建筑物不少于二百米，其他附属建筑物不少于五十米。